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於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倘若該等要約、游說或出售於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屬違法。本債券尚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或出售。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要約之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概無於瑞士境外公開發售，包括美國及香港。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有關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之 進一步公告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瑞士時間)，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瑞銀訂立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及出售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本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之債券，而瑞銀已同意根據協議按債券100%賬面值扣除佣金、費用、成本及開支之發行價購買債券。

債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瑞士時間)起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暫定獲准買賣。發行人與瑞銀間之債券付款及結算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瑞士時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債券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內容有關債券發行之公告(「首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發行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瑞士時間)，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瑞銀訂立一份債券購買及本金支付代理人協議(「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及出售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本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之債券，而瑞銀已同意根據協議按債券100%賬面值扣除佣金、費用、成本及開支之發行價購買債券。

債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瑞士時間)起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暫定獲准買賣。發行人與瑞銀間之債券付款及結算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瑞士時間)。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計算，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53,100,000港元)。發行人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亦包括但不限於用作對鐘錶公司及／或品牌潛在的進一步收購。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於本公告內，以瑞士法郎計值之數字已按照1瑞士法郎兌8.6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瑞士法郎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